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立法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提昇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委員會職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研擬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四、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五、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應用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六、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八、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本委員會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九、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第三條（組成人員）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研發長、環安中心主任、及生醫理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生醫理工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資電學院各推派一名代表為選任委員，並至少再遴聘一位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申請表單檢核及每年例行性審查時程排定事宜。

前項專業人員自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委員。

第四條（委員任期）

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增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出席及決議門檻）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七條（動物實驗審核）

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違反規定之處置）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授權制訂作業要點）

有關實驗動物審查程序之作業要點，授權本委員會另制訂之。

第十條（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